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内蒙宏峰”)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前次法律意见”)。

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所谨就此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内蒙宏峰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所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法律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引用的有关术语与前次法律意见已定义的术语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就前次法律意见书所陈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相应修改。

原为：“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8 股的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付股份共计 54,486,432 股。”

现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 股的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付股份共计 58,378,320 股。”

### **二、本次修改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及授权**

1、内蒙宏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方案。

2、内蒙宏峰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内蒙宏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内蒙宏峰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修改了保荐意见。

4、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三、结论意见

1、内蒙宏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内蒙宏峰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经进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内蒙宏峰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2、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基于前述修改而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改完成后方案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仅构成对前次法律意见相应部分的补充或修改，并不构成本律师事务所对前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结论的修改。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潘谦、张树升签字后生效。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潘 谦

(签名): 张树升

二 00 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